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上午九點卅分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1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2
五、民國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2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一、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二、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3
四、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五、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六、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參、臨時動議	5
肆、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
附件二 盈餘分派表	26
附件三 111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27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6
附錄	37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44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面臨全球新冠疫情的衝擊與挑戰，明基三豐在產品線及通路上持續穩健布局與擴展，和客戶並肩回應疫情的壓力，為維繫社會健康安全盡一己之力。民國（以下同）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4.65 億元，成長 5%；營業毛利新臺幣 5.11 億元，毛利率 35%；稅後盈餘新臺幣 2,884 萬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0.65 元。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含手術燈、手術檯、吊塔、iQOR 及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醫療顯示器...）等產品。手術室設備產品，110 年度下半年起，海外及中國訂單逐步回穩，國內市場不受疫情影響業績成長 13%；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率提高下，疫情逐步趨緩則會加速醫院採購預算。新產品：高階手術檯、通用型手術檯、經濟款手術燈，預計 111 年第 3 季起陸續上市，隨著新產品的上市，增加業績成長動能。智慧手術室 iQOR 已推出第二代新產品，以高度智慧整合 5G 及拓展遠距醫療相關效益，挹注業務成長並提升品牌形象。醫學影像設備方面，子公司華鋒科技，銷售自有品牌及義大利品牌超音波產品，使集團在醫學影像布局更趨於完善，業績成長 104%，成功拓展醫學中心高階科室、健檢隊及獸醫市場。另外，111 年第 1 季代理推出手持式超音波，成功站穩便攜式超音波市場占有率 30%以上。外銷業務方面，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與東南亞海外臺商會合作提供明基超音波予當地醫院，幫助抗疫。除既有市場之外，也成功拓展至西班牙、法國、澳洲、巴西等國家。出貨數量持續成長。整體醫學影像設備銷售成長表現強勁。

醫用耗材於 110 年調整營運步伐。子公司怡安醫療藉著優選訂單與強化生產力，實現了獲利的提升，尤其是對自動化生產的投入與精進，讓怡安醫療在輸液類產品的競爭力更上層樓，除更能提供高產品品質與足夠數量供予醫院客戶使用，亦拉大了競爭優勢；展望 111 年，除持續優化自動化生產能力、穩固並擴大國內市場市佔率外，外銷市場亦可望因其免針接頭產品擴大海外市場的銷售，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而 PP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產品線方面，在歷經兩次疫情的淬煉後，該事業於 111 年穩住步伐，整理銷售品項，積極降低庫存，111 年開始將朝高階醫用與個人防護口罩發展，並已與國外客戶積極洽談訂單，成長可期。

口腔醫材以數位牙科產品為主要定位，110 年將重心放在海外自有品牌口掃機的推廣，除持續在臺灣、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國家出貨外，產品在取得歐盟認證後，也接獲歐洲客戶訂單，為公司跨出一個新的里程碑，也帶來不錯的營收挹注。臺灣業務區在 110 年 5、6 月期間遭受到疫情的嚴重衝擊，牙科診所多數門可羅雀，牙材銷售停滯，但集團高階口罩適時填補生意缺口，疫情後在現有的植體系統、耗材產品、手術室無影燈等產品及口掃機與矯正熱塑成型片結合下，臺灣業務區本年度仍有所成長。展望 111 年，將持續開發新一代的設備產品與耗材產品，並擴充海外的業務與後勤支援人力，並提高線上的行銷與業務活動之比例，以期在後疫情時代，增加銷售與提高市佔率。

明基健康生活聽力服務事業持續深耕臺灣市場擴展新店面，110 年展店數已達 43 家，搭配數位行銷，精準了解客戶需求，並積極參與聽力相關公益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信賴度；110 年前 3 季雖受疫情影響，但第 4 季已回溫，全年表現尚稱穩健，於此同時，並積極引入新代理項目擴大產品組合，深耕耳鼻喉科通路，滿足耳鼻喉科通路的不同需求；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對象，藉由規模化擴大臺灣市場的佔有率。明基健康生活更名後，除持續擴大深耕聽力市場，原有助聽器產品及服務外，擴展營業項目，加入口罩防疫商品、新冠居家快篩試劑、PCR 核酸檢驗服務、保健品等銀髮族解決方案之批發零售，以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創新營運模式結合公共衛生、健康照護、醫療資訊、數位行銷等多重專業，期許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健康產品與服務。在嚴峻疫情下異軍突起開創照護市場新局面，除了線上自有品牌電商外並於 111 年 1 月投資合躍生活廣場，跨入健康照護市場，並將透過虛擬融合商業模式，將線上線下通路做垂直整合及異業結盟，順應疫情下快速變遷的健康照護市場。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底及 111 年 1 月參與康科特私募增資普通股及公開收購方式取得 40%股權，該公司為專業醫療管理顧問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提供地區醫院與專科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與醫療設備耗材的供應等，藉由雙方結盟，本公司將跨入專科醫院之通路與專業醫療管理領域，結合雙方產品開發與專業醫療服務互補之優勢，提供更優質的醫療產品與服務。藉由雙方共享業務及營運各項合作，提升競爭優勢，以發揮更大的經營績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7,060 元及 167,255 元。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臺幣 22,283,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民國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上述募資事項於 111 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25 頁，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二第 2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6,637 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本次 III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附件三第 27 頁至第 28 頁。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

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第 36 頁。

決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I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369,850	19	255,055	14
I150-I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三)(廿一))	179,076	9	193,186	11
I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2,197	1	3,360	-
I200 其他應收款	3,454	-	1,637	-
I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1,812	-	50	-
I30x 存貨 (附註六(四))	211,390	11	204,563	11
I410-I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30,980	2	30,378	2
I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51,423	3	88,431	5
流動資產合計	870,182	45	776,660	43
非流動資產：				
I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五))	131,116	7	29,955	2
I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七)、七及八)	668,713	34	713,121	40
I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八)及七)	74,035	4	81,954	5
I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九)及八)	79,448	4	49,195	3
I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六)(十)及七)	86,834	4	95,381	5
I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八))	19,621	1	9,814	-
I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一)(十七))	25,347	1	38,84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5,114	55	1,018,260	57
資產總計	\$ 1,955,296	100	1,794,920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271	3	80,234	4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89	6	136,336	8		
21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4,337	1	9,4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二))	136,664	7	158,17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1,901	-	2,0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11	1	11,474	1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五))	9,822	-	10,301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0,817	2	30,01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31,942	2	26,45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5,000	2	3,724	-		
流動負債合計	463,654	24	468,15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31,250	17	136,276	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254	1	10,0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146	-	3,54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4,409	2	53,05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7	-	6,6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856	20	209,648	12		
負債總計	855,510	44	677,798	3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3	445,660	25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15	297,921	17		
3300 保留盈餘	297,443	15	313,622	17		
3400 其他權益	(2,946)	-	(3,19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8,078	53	1,054,008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十九))	61,708	3	63,114	3		
權益總計	1,099,786	56	1,117,12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5,296	100	1,794,920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1,464,594	100	1,400,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七)(八)(十)(十四)(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952,311)	(65)	(849,222)	(61)
	營業毛利	512,283	35	551,628	3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06)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1,477	35	551,628	39
	營業費用 (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四)(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0,782)	(21)	(284,673)	(20)
6200	管理費用	(122,800)	(8)	(125,3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5)	(3)	(44,3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0)	-	(123)	-
	營業費用合計	(465,017)	(32)	(454,417)	(32)
	營業淨利	46,460	3	97,2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五)(十四)(十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89	-	802	-
7010	其他收入	16,561	1	10,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	-	(2,876)	-
7050	財務成本	(3,912)	-	(4,0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1,792	-	4,1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23	1	8,460	1
	稅前淨利	61,783	4	105,67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八))	(12,747)	(1)	(21,552)	(2)
	本期淨利	49,036	3	84,119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五)(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	-	2,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445)	-
		(453)	-	1,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	-	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9	-	1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	-	1,8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32	3	86,01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40	2	62,0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96	1	22,068	2
		\$ 49,036	3	84,11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36	2	63,9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96	1	22,068	2
		\$ 48,832	3	86,010	6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1.39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權益	換算之完換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3,309)	1,050,230	55,605	1,105,835			
本期淨利	-	-	-	-	62,051	62,051	-	62,051	22,068	84,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7	1,777	-	114	1,891	-	1,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28	63,828	-	63,942	22,068	86,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1	-	(7,5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4	(1,38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164)	(60,164)	-	(60,164)	-	(60,164)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9,666)	(19,6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107	5,107	5,1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95,973	3,309	214,340	313,622	(3,195)	1,054,008	63,114	1,117,122			
本期淨利	-	-	-	-	28,840	28,840	-	28,840	20,196	49,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	(453)	249	(204)	-	(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87	28,387	249	28,636	20,196	48,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83	-	(6,3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66)	(44,566)	-	(44,566)	-	(44,5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4)	114	-	-	-	-	-	-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1,602)	(21,602)	(21,60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02,356	3,195	191,892	297,443	(2,946)	1,038,078	61,708	1,099,786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司章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783	105,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766	73,263
攤銷費用	12,277	12,326
利息費用	3,912	4,017
利息收入	(689)	(802)
租賃修改利益	(661)	(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之份額	(1,792)	(4,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	(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558	84,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10	(6,27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837)	(443)
其他應收款	(1,916)	80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762)	3,094
存貨	(7,065)	(25,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2)	(1,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72)	(3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47)	5,2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933	(393)
其他應付款	(15,473)	10,42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29)	(943)
負債準備	(479)	(340)
其他流動負債	5,486	7,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09)	20,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81)	(9,447)
調整項目合計	78,877	74,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60	180,236
收取之利息	788	802
支付之利息	(3,863)	(4,024)
支付之所得稅	(16,239)	(25,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46	151,482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0)	-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0,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7)	(36,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7	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	(405)
取得無形資產	(2,665)	(5,9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008	(35,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0)	(15,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67)	(104,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63)	27,759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50)	(93,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7)	2,582
租賃本金償還	(35,084)	(31,752)
發放現金股利	(44,566)	(60,16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1,602)	(19,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148	(34,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795	12,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55	242,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850	255,055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I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70,587	5	65,741	5
I150-I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三)(二十))	77,753	5	101,182	7
I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8,776	1	7,651	1
I200 其他應收款	3,247	-	1,063	-
I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985	-	267	-
I30x 存貨 (附註六(四))	114,928	7	121,955	8
I410-I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59	1	5,204	-
I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80	-	80	-
流動資產合計	292,315	19	303,143	21
非流動資產：				
I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五))	640,024	41	511,502	35
I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六)、七及八)	499,007	32	545,461	37
I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七)及七)	22,788	1	31,779	2
I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八)及八)	79,448	5	49,195	3
I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九)及七)	6,110	-	10,275	1
I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十七))	16,715	1	7,276	-
I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十六))	7,352	1	10,4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1,444	81	1,165,902	79
資產總計	\$ 1,563,759	100	1,469,045	100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271	3	80,084	6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77	3	65,104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715	-	3,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一))	55,526	4	77,7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252	-	3,2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59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四))	7,181	1	9,301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072	1	9,4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608	-	1,35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5,000	2	3,724	-		
流動負債合計	218,302	14	254,11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91,250	19	136,276	9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017	1	22,4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2	-	2,1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379	20	160,925	11		
負債總計	525,681	34	415,037	28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8	445,660	31		
3200 資本公積	297,921	19	297,921	20		
3300 保留盈餘	297,443	19	313,622	21		
3400 其他權益	(2,946)	-	(3,195)	-		
權益總計	1,038,078	66	1,054,00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3,759	100	1,469,045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39,561	100	599,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四)(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440,227)	(82)	(422,154)	(71)
	營業毛利	99,334	18	177,400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8)	-	(38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536	18	177,017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三)(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874)	(12)	(63,495)	(11)
6200	管理費用	(58,401)	(11)	(62,2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49)	(5)	(32,2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0)	-	292	-
	營業費用合計	(154,164)	(28)	(157,675)	(26)
	營業淨利(損)	(56,628)	(10)	19,3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	-	33	-
7010	其他收入	12,855	2	10,3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	-	(2,519)	-
7050	財務成本	(3,038)	(1)	(3,02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435	13	43,09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54	14	47,910	8
	稅前淨利	20,126	4	67,25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714	1	(5,201)	(1)
	本期淨利	28,840	5	62,05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62)	-	2,1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六(五))	317	-	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92	-	(435)	-
		(453)	-	1,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八))	74	-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六(五)(十八))	175	-	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9	-	1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	-	1,8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36	5	63,942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1.39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特別盈餘 公	未分配 盈	合	計	差	換算之兌換 權益額
	股本	公積	公	積	盈	盈			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3,309)	1,050,230	
本期淨利	-	-	-	-	62,051	62,051	-	-	62,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7	1,777	114	1,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28	63,828	114	63,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41	-	(7,5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4	(1,3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64)	(60,164)	-	-	(60,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95,973	3,309	214,340	313,622	(3,195)	1,054,008	
本期淨利	-	-	-	-	28,840	28,840	-	-	28,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	(453)	249	(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87	28,387	249	28,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3	-	(6,38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	1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66)	(44,566)	-	-	(44,56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102,356	3,195	191,892	297,443	(2,946)	1,038,078	

董事長：陳其宏



會計主管：劉志華



經理人：管新寶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6	67,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51	31,607
攤銷費用	5,472	5,710
利息費用	3,038	3,028
利息收入	(20)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435)	(4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8	383
租賃修改利益	(7)	(2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03)	(2,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29	3,67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125)	(262)
其他應收款	(2,184)	50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18)	2,894
存貨	7,027	(30,0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5	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814	(21,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27)	2,69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96)	(4,004)
其他應付款	(20,034)	6,75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974)	(818)
負債準備	(2,120)	(340)
其他流動負債	1,249	(1,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2)	(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64)	1,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50)	(19,764)
調整項目合計	(30,453)	(22,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10,327)	44,808
收取之利息	20	33
收取之股利	38,681	30,750
支付之利息	(2,989)	(3,035)
支付之所得稅	(3,432)	(12,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53	60,369

(繼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單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8)	(29,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810)
取得無形資產	(1,307)	(5,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07)	(58,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增加	(29,813)	32,364
舉借長期借款	326,25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9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增加	(64)	926
租賃本金償還	(9,507)	(9,649)
發放現金股利	(44,566)	(60,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00	9,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6	11,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1	54,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87	65,741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二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8,840,164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	(453,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8,7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9,969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5,798,323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63,504,565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89,302,88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500 元）	(22,283,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7,019,88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三 III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III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略)</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買賣國內公債。</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略)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七條	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u>本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三項</u>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u>前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p>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略）</u></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u></p> <p><u>（略）</u></p> <p><u>七、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u></p>		<p>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略）</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款之規定：</u></p> <p><u>（略）</u></p> <p><u>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略）</u></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訂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在此限：</p> <p>(略)</p> <p><u>本條第六項</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u></p> <p><u>年六月八日</u></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其宏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宏培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管新寶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勝龍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二十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七、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廿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三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六、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 三十八、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 三十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四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45,660,000 元，計 44,56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9,353,427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 股	43.43%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新寶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勝龍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 股	0.14%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		19,353,427 股	43.43%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